89年08月01日初訂

 93年08月01日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8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  |
| --- |
|  |

註冊組章則

|  |
| --- |
|  |

#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註冊組章則目錄

1.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01
2.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辦法…………………04
3.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註冊須知……………………………………05
4.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各項證件申請流程及必備相關資料…………………06
5.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07
6.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甄選委員會組織要點……………………………10
7.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轉學生招收辦法…………………………………11
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薦學生甄選繁星計畫遴選辦法………………12
9.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4
10.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16
11.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運動績優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17
12.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19

1.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生多元進路生涯發展宣導實施計畫…21

**壹、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三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五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　六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七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4.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八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1.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節。
3. 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十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十一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1.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2.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十二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十三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十四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十六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十七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二十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二十一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列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年限日間部以三年為原則、夜間部以四年為原則，得延長二年），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行評量之獎懲紀錄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數，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

書。

第 二十二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二十三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適用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貳、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要點**

1. 本要點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2. 凡在本校肄業各年級學生，因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種考試（期中考、期末考及補考），請假手續一律根據本辦法辦理，經核准給假者，方可申請參加補考。
3. 學生在考試期間，除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或因公及喪假外，一律不淮請假。
4. 請假手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5. 公假、事假及喪假於期考前一日完成辦理手續；病假於銷假後一日完成辦手續。
6. 無論請假期限長短，除填寫假單外，並應附家長證明書（事假）、訃文（喪假）、醫院診斷書（病假）或公文（公假），經學務處核准，會教務處登記填寫補考申請書辦理。
7.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未經核准給假，擅自缺考之學生，缺考科目一律以零分計算，並送學務處按其情節議處。
8.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下列各種考試，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方式，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期中、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核發缺考學生補考申請書，其補考日期、命題閱卷，由教務處統一規定。

1. 學生因公請假達三週以上，經教務、學務兩處會簽，呈由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考，以實際參加考試次數平均其成績。但期中考試以免考一次為限，期末考試仍須補考。
2. 本要點所訂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3. 補考結果，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份，按其補考原因，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4. 重大事故請假補考者，超過六十分者仍以六十分計算。
5. 因公、因重病、因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註冊須知

1. 註冊日期：另訂

註冊時間：1.日 校：註冊當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2.進修學校：註冊當日晚上七時至九時

1. 繳費地點：至彰化銀行及各地分行、便利商店、學校出納組
2. 地 點：本校各班教室
3. 注意事項：
4. 註冊時一切規定遵章則辦理，無故逾期者照章處罰。
5. 因病者附醫院證明，託他人先行代理註冊，各項檢查於開學後補辦。
6. 註冊時學生帶學生証穿學生制服，穿著規定皮鞋，帶書包，修剪指甲，服裝儀容整齊接受檢查。
7. 嚴禁穿著變形之長褲及無後包皮鞋，且學號、校名、姓名不清楚者一律重新繡製。
8. 學生需辦理轉科、轉學、休學、復學等程序，至註冊組填寫申請書依規定辦理。
9. 備 註：
10. 開學日全體學生穿季節性規定服裝，並帶書包當天正式上課。
11. 各項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之申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向註冊組辦理。
12. 學生若符合政府減免規定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者、原住民身份者、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可予以辦理減免繳費金額。

**肆、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各項證件申請流程及必備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申請原因 | 備 妥 資 料 | 備 註 |
| 學生證 | 遺失 | 1. 最近一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張。
2. （1）填寫申請表（2）繳交工本費50元
 | 1. 先至註冊組申請。
2. 領取時間為隔天。
 |
| 破損 | 1. 破損學生證，須繳回。
2. 最近一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張。
3. （1）填寫申請表（2）繳交工本費50元。
 |
| 成績單 | 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教育補助等 | 1. 需郵寄者請另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
2. （1）填寫申請書

（2）並繳交工本費25元（在校生15元） | 可隨時申請，立即辦理。 |
| 畢業證明書 | 遺失 | 1. 切結書＜註明班級、姓名、畢業年月、住址、電話、原因並需保證人及本人簽章＞。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
3. 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相片二張。
4. 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
5. （1）填寫申請書（2）繳交工本費100元。
 | 1. 申請証件資料齊全，可立即辦理，當日領取
2. 親自領取證明書請攜帶身分證。
 |
| 破損 | 1. 破損畢業證書，須繳回。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相片二張。
4. 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
5. （1）填寫申請書（2）繳交工本費100元。
 |
| 轉學修業證明書 | 轉學或其他用途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近二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張。
3. 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
4. （1）填寫申請書（2）繳交工本費30元。
 | 1. 為輔導轉學學生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始可申請。
2. 領取時間為隔天
 |
|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 更改學籍資料 | 1. 個人戶籍謄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可隨時申請，立即辦理。 |
| 在學證明書 | 證明身分用 |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
3. 繳交工本費30元。
 | 可隨時申請，立即辦理。 |
| 畢業證書影本蓋章 | 申學就業等 | 1. 攜帶畢業證書影本並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
2. 需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
 | 可隨時申請，立即辦理。 |

### 伍、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承辦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條 件 | 優 待 內 容 | 繳 驗 證 件 | 備 註 |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 軍人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在撫恤期內。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在撫恤期內。 | 全公費。免學雜費。 |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1.撫亡給與令、撫恤令、傷殘撫恤令、撫助金證書、年撫恤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學生姓名者，應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2.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應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役令。軍人遺族申請主食米者應檢聯勤總部證明戶籍謄本。 |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恤金及公教遺族依撫恤條例第六條領一次撫恤金者減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一雜費（一般領受一次撫恤金者不得申請）。新生註冊之月撫恤期滿之優待：學行成績及格者優先核發清寒獎學金。家境確實清寒由學校酌減學雜費。申請就學優待一經核准發至畢業為止（同校為限）。依據：臺灣省各級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注意事項。 |
| 軍人、公教人員因病死亡在撫恤期內。傷殘榮軍在撫恤期內。 | 半公費。免學雜費。 |
| 軍人子女 | 現役軍人子女。 |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 學生本人之眷屬補給證。 | 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不得申請。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
| 原住民族籍學生 | 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 | 1.補助學費全額2.伙食費10,000元3.在校住宿另補助2,600元 | 1. 戶籍謄本一份。
2. 學生本人印章。
 | 依據：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
| 高職免學費補助 | 核核定學籍之日間部部及進修學校學生。 | 1.家戶年所得114萬以下，每學期補助學費2.家戶年所得114萬以上，每學期補助5,000元 |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一份。
3. 學生印章。
 |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
| 身心障礙學生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生或學力鑑定証明。 | 1. 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額
2. 中度：補助學雜費70﹪。
3. 輕度：補助學雜費40﹪。
 |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2. 學生本人印章。
 |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 1.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本人印章。
 |
| 低收入戶子女 | 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 | 減免學雜費全額。 | 1.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本人印章。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 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之子女。（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及建教班不補助） | 減免學雜費60﹪。 | 1. 縣政府開立特殊境遇婦女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本人印章。
 |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要點。 |
| 高職優質化就近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 1. 苗栗縣畢業國中，8上、8下、9上平均成績最優前10名。
2. 第二學期智育成績85分以上，原始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無任何曠課及記過處份，最優前7名。
 | 每學期10,000元，最多可申請一學年 |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國中8上、8下、9上成績單正本。
3. 第二學期交前一學期成績單。
 | 依據：高職優質化獎勵就近入學成績優秀學生計畫辦法。 |
| 高職優質化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上學期智育成績80分以上。
2. 各年級各科 別排名第一名。
3. 無記過及曠課紀錄。
 | 2,000至5,000元 |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 符合資格者每班1位名額。 |
| 高職優質化清寒獎助學金 | 家境清寒且無力繳交學費。 | 3,000元 | 1. 獎助學金申請書，經導師證明。
 | 依據：高職優質化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計畫辦法。 |
|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 | 低收入戶學。生。 | 每學期6,000至8,000元。 | 1. 低收入戶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證影本。
 | 依資格審定名額。 |
| 低收入學產基金助學金 | 1. 低收入戶生
2. 前一學期智育成績60分以上
3. 無記過紀錄
 | 5,000元 | 低收入戶證明。 | 依資格審定名額。 |
| 苗栗縣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 1. 設籍苗栗縣家境清寒
2. 成績優秀
 | 獎助5,000元 | 1. 清寒證明。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80分以上）
 | 每學期1位名額。 |
| 陳萬成文教基金會 | 1. 畢業班學生。
2. 上學期智育成績80分以上。
 | 5,000元 |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全校3位名額。 |
| 李科永文教基金績優清寒獎學金 | 1. 智育80分以上。
2. 德行及體育成績（乙等）以上。
3. 家境清寒。
 | 3,500元 | 1. 清寒證明。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80分以上）。
 | 全校3位名額。 |
| 國樑文教愛心獎助學金 | 1. 學生戶籍在竹南鎮。
2. 家境清寒。
 | 5,000元 | 1. 學生証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 依資格審定名額。 |
| 中正獎學金 | 1. 學生戶籍在竹南鎮。
2. 成績優秀。
 | 3,000元 |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85分以上。
3. 戶口名簿影本。
 | 依資格審定名額。 |
| 陳清波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 1. 竹南鎮、後龍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中小學學生。
2.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事故，有失親、失依、失學情形。
 | 2,000至5,000元 | 助學金申請書。 | 每學期20位名額。 |

**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臺灣省苗栗區高職甄選入學」甄選委員會組織要點**

1. 本校依據「台灣區各區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作業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為辦理甄選入學事宜，特組織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九人，由校長聘請有關處室主任，組長及教師代表擔任。
3. 本會置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畫及執行有關甄選事宜。
4. 本會職掌如下：
5. 議定本校推薦條件、甄選辦法、招生名額、篩選標準、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6. 審核參加甄選學生各項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7. 檢討本年度甄選作業。
8. 其他有關事項。
9. 本會設綜合、甄選、總務、會計四組，各組置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各組職掌如下：
	1. 綜合組：
10. 擬定本校推薦條件、甄選辦法、招生名額、篩選標準、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11. 擬定本校甄選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12. 辦理報名及審查推薦學生資格。
13. 依甄選結果之總成績高低排序，提本校甄選委員會審定錄取名額，辦理放榜。
14. 送各國中甄選結果，函送錄取名單至甄選委員會。
15. 其他有關事項。
	1. 甄選組：
	2. 甄選作業之規畫及執行。
	3. 承主任委員之命，聘請命題、監試、閱卷等試務人員。
	4. 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命題、監試、閱卷等）。
	5. 辦理考生甄選成績查詢。
	6. 總務組：

　　　辦理甄選試務有關之各項總務工作。

* 1. 會計組：

　　　辦理有關預算及決算之各項事務。

1.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受推薦學生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2. 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3.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轉學生招收辦法**

1. 本要點依據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2. 轉學生因原就讀科(組)志趣不合，可轉入不同科(組)之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二年級下學期及應届畢業生不得轉科(組) 。
3. 日校轉學生若不及格學分過多，致重補修有困難者，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
4. 轉學至進修學校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在原學校（制）不得有重大違紀，如司法判刑、吸毒、集體飆車、鬥毆等。

(二)實習成績需60分以上(包含60分) 。

(三)學業(智育)成績：

* 1. 寒假招收：一、二、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智育)成績需達50分以上。
	2. 暑假招收：一或二年級學業(智育)學年成績需60分以上(包含60分)，且有升級註記。
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薦學生甄選繁星計畫遴選辦法**

 97年3月1日訂定

 98年10月26日修訂

 100年01月03日修訂

 100年04月25日修訂

 101年02月20日修訂

1. 依據：
2. 依據教育部97年8月26日台技(二)字第0970160404號函辦理之「高職繁星計畫」應建立校內推薦機制之相關辦法辦理。
3. 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00050611A號函，「有關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變革」之相關辦法辦理。
4. 目標：

 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讓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得以就讀優質科技

 校院，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份子，並使學生得到適性的發展。

1. 推薦委員會組織：
2. 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乙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
3. 推薦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資處科主任、汽車科主任、美容科主任、餐飲科主任、資訊科主任、輔導老師及家長會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
4. 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
	1. 輔導組：由主任輔導教師、輔導老師及高三導師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負責科技校院學系介紹、舉辦說明會。
	2. 作業組：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檢核缺曠課與記過紀錄；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查核在校成績、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單、協助學生辦理推薦報名手續、通知測試與公佈結果。
	3. 審議組：由推薦委員組成。依各科推薦之學生，決議學生擇優排序，確定正式名單。
5. 遴選資格：
6. 高一至高三皆就讀本校日校（含正規班、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建教班）之應屆畢業生。
7. 在學期間不得有曠課或記過以上處份（得以銷過改過）。
8. 在校學業(智育)成績前5學期平均為80分以上。
9. 具有乙級或丙級相關技術士證照及技藝相關比賽得獎證明。
10. 在學期間熱心公益（志工服務時數）且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11. 以上第1.2.3.為必備條件；第4.5.為參考條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將各科符合條件學生名單列出交至各科，請經由科務會議決議，各科推薦4名學生參加遴選。
12. 推薦名額：

 101學年度全校有8位名額，得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如有特殊情況則依序遞補。

1. 推薦作業程序：

 （一）甄選方式：

1. 由科務會議決議，各科推薦4名符合遴選資格學生，全校共有5科20名學生參加校內甄選。
2. 由註冊組統計遴選20名學生在校五學期成績，比序排名規定如下：
3. 比序第1大項規定為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4. 比序第2大項規定為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專業及實習科目』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
5. 比序第3大項為「基本學科表現」，分「國文」、「英文」及「數學」等項目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
6. 比序第4大項為「特殊表現成績」，包括「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等2項比序，此2項成績採外加。
7. 各科至少1位學生得以參加繁星計畫，其餘再以成績最佳3位學生補足錄取名額。※如某科成績最佳學生之平均成績低於80分，該科保障名額得以取消，改由他科遞補。
8. 列備取名額4名。
9. 召開推薦委員會由推薦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資處科主任、汽車科主任、美容科主任、餐飲科主任、資訊科主任、輔導老師及家長會代表，依各科推薦之學生，決議學生擇優排序，確定正式名單。

（二）甄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2月份辦理。

（三）甄選外加『比序第4大項』成績計算：

1. 全國級校外競賽1~3名加10分、4~6名加8分、入選加5分；縣級校外競賽1~3名加8分、4~6名加5分、入選加3分；校內技藝競賽1~3名加3分、4~6名加2分；丙級證照1職種加3分、乙級證照1職種加7分，以上均可累積加分。其他未包括之項目得由「推薦委員會」或「科務會議」認定之。
2. 語文能力檢定初級認證加3分、中級認證加5分、高級認證加10分，以上均可累積加分。其他未包括之項目得由「推薦委員會」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認定之。
3. 班級、社團幹部及志工證明1學期加1分，以上均可累積加分。

七、 本辦法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學校101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一、高職排富免學費**

 自100學年度起，依政府宣佈：凡就讀高職日間部正規班及進修學校，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皆可免學費，只須交雜費、實習實驗費、書籍費及代辦費，合計約7,000~10,000元（因科別而有所不同）。家戶所得114萬元以上，學費部分教育部每學期補助5,000元。

**二、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

(一)資 格：就讀本校日間部正規班，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苗栗縣內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方式入學。
2. 國中基測成績新生排名前4名。

(二)辦 法：

1. 一年級第二學期之後，需前一學期智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原始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無記過處份。
2. 每學年入學新生，符合申請條件者，於入學一年級時申辦，最多申請三學年。
3. 每學期獎學金10,000元，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

**三、高職優質化獎勵就近入學獎學金（須通過教育部核定）**

(一)資 格：就讀本校日間部，且符合以下條件

苗栗縣內國中應屆畢業生，國中八上、八下及九上學業平均成績，新生排名1~10名。

(二)辦 法：

1. 國中三年學業平均成績如相同時，則依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分數高低排序。
2. 一年級第二學期，需前一學期智育成績達80分以上者，原始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無任何曠課及記過處份。
3. 每學年入學新生，符合申請條件者，於入學一年級時申辦，最多申請一學年。
4. 每學期獎學金10,000元，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

**四、高職優質化獎勵國中技藝學程成績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須通過教育部核定）**

(一)資 格：就讀本校日間部正規班、輪調建教班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新生。

(二)辦 法：

1.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獲得前6名者，就讀本校分別頒發入學獎學金7,000元、6,000元、5,000元、4,000元、3,000元及2,000元，佳作頒發1,500元。
2. 參加本校辦理之國中技藝學程，成績名列班上第1名，就讀本校頒發入學獎學金1,500元。
3. 上列二項優惠，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五、公費參加赴國際教育旅行**

(一)資 格：1.就讀本校日間部正規班、輪調建教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一年級新生。

 2.無曠課或記過處分者。

(二)名 額：新生總人數之5%。（從符合資格之新生人數中公開抽籤）

(三)辦 法：依據本校一年級新生國際教育旅行計畫辦理。

六、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各項獎學金依相關公文規定辦理，本校得依實際需要經會議決議酌予修訂。**

**壹拾、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97年11月3日訂定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 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4. 目的：
5. 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6. 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考查的依據。
7. 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
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10. 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鑑定通過者。
11. 評量原則：
12.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13.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14. 評量辦法：
15. 學業採百分制及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考查以學期為單位。
16. 學業成績考查分為日常考查、段考、期考，其評量方式得依學生個別不同特性，採用多元評量。
17. 學業成績一、二年級得以四十分為及格（四十至六十分均核定為六十分），三年級以後則以五十為及格（五十至六十分均核定為六十分）；超過六十分則以原始分數計算。

其他補充規定：

1. 身心障礙學生依身心需求可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2. 身心障礙學生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必修、選修等科目（及學分數）修習比例可彈性調整。
3.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修習本科之專業科目，可選修他科學分。
4. 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考試的內容，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惟需完成紀錄備查。
5.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壹、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運動績優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98年9月2日修定

一、依據：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1. 為延續中等學校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能全力積極投入訓練，為本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運動績優學生成績加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協助本校運動績優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3. 授課教師應考量運動績優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考查的依據。

三、實施對象：

1. 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代表隊之選手。
2.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且可配合各隊訓練者。
3. 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者。
4. 獲選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

四、評量原則：

1. 運動績優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運動績優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五、評量方式：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2. 加分條件
3. 獲派代表本校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第三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10分，成績以72分為限。
4. 獲派代表本校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第二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12分，成績以74分為限。
5. 獲派代表本校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第一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15分，成績以78分為限。
6. 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者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第四名至第五名者，其成績視同縣(市)級第一名加分辦法。
7. 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者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第三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20分，成績以80分為限。
8. 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者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第二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22分，成績以82分為限。
9. 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者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第一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25分，成績以85分為限。
10. 獲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其成績視同全國性比賽第一名加分辦法。
11. 獲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比賽獲團體或個人第三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30分，成績以87分為限。
12. 獲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比賽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二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32分，成績以88分為限。
13. 獲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比賽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一名者，當學期各科成績加35分，成績以90分為限。

 備註：若學生原始成績高於加分上限，則以學生原始成績為準。

六、其他補充規定

1. 運動績優學生依訓練需求可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2. 任課教師視各科及運動績優學生狀況決定考試內容，亦可進行替代性評 量。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貳、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97年6月2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一）職業學校法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三）中興商工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要點

（四）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

二、 目的：為提供實用技能班夜間上課學生採計畢業學分之用。

三、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用技能學程畢業學分數為150學分。

（二）學生得採計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為畢業學分。

四、 學分採計原則：

（一）職場經驗學分採計：

1.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學習，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及工作學習時數，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得採計 12 學分。

2.職場經驗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所習科別相關程度分為極相關（每學期72小時）、高相關（144小時）、基本相關（每學期216小時）每學期採計 1 學分，總時數加倍時採計學分數累加，每學期最高採計2 學分，其學分採計結果由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二）技能檢定證照：

 1.申請採計學分之技能檢定證照以勞委會核發的為準（不限一職種）。

2.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3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6學分。

3.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6學分為限。

4.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三年級畢業前）。

（三）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學分採計程序及時程。

五、 附則：

（一）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學校主任、實習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就業組長、餐飲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等所組成。委員名單如附件四。

（二）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本辦法適用對象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畢業生多元進路生涯發展宣導實施計畫**

 94年9月1日訂定

一、依據：輔導學生適性選擇未來生涯之路。

二、目的：

(一)辦理多元入學進路生涯發展宣導，輔導學生適性選擇未來的路，立定自己目標，正確規劃個人生涯，減少因志趣不合而造成學生流失。

(二)協助有意願升學之學生瞭解各科技校院科系特色，開拓學生生涯發展視野，積極為升學進路作準備。

三、實施方式：

(一)宣導時間：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12月份辦理1場。

 2.每學年度第二學期4月份、5月份共辦理2場。

(二)宣導對象：

 畢業生及班級導師。

(三)宣導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或視聽教室。

四、實施內容：

(一)第1場（12月份）：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多元入學管道介紹、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相關資訊宣導。

(二)第2場（ 4月份）：統一入學測驗考前注意事項說明。

(三)第3場（ 5月份）：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填選志願說明宣導。

五、本實施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